

关于 2025 年度湖南湘江新区检验检测机构 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湖南湘江新区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持续深化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压实机构主体责任，规范检验检测行业秩序，依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2025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方案》及省、市局双检验检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联合长沙市车辆管理所、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岳麓执法大队、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新区政法工作部等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联合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监督抽查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共抽取辖区 36 家检验检测机构，覆盖机动车检测、环境监测、司法鉴定、水利工程检测、农产品检测、其他领域六大类别。其中：机动车检测 15 家、环境监测 5 家、司法鉴定 1 家、水利工程检测 3 家、农产品检测 3 家、其他领域 9 家。

本次抽查重点核查机构资质合规、质量管理、人员能力、设备管理、方法执行、样品管理、原始记录及报告出具等关键环节，全面检查机构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是否严格执行标准规范、是否存在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采取现

场核查、资料审查、视频回溯、人员访谈等方式开展，共发现各类问题 167 项，全部经检查组与被检查机构现场确认，无异议。问题明细详见附件《2025 年湘江新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不符合项清单》。

总体来看，本次抽查 28 家机构合格，8 家因未经营、注销、到期未续证等原因列为其他情况。辖区检验检测机构合规意识较 2024 年明显增强，未发现系统性造假、恶意篡改数据、超范围出具报告等严重违法情形，行业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但体系运行、人员管理、设备维护、记录规范等方面仍存在大量共性、细节性问题，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主要问题

（一）管理体系运行不规范、更新不及时

1. 体系文件换版滞后。部分机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仍沿用 RB/T214、RB/T218 等作废标准，未按 GB/T27025-2019 及新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完成换版，体系文件与现行标准脱节。

2. 体系执行流于形式。部分机构内审、管理评审未覆盖新标准、新规范，计划与实施脱节，纠正措施缺乏佐证材料；质量监督、期间核查、质量控制等年度计划未按期落实，体系运行缺乏闭环管理。

3. 自我声明不规范。少量机构未按要求公开诚信从业声明。

（二）人员管理薄弱、关键岗位管控不严

1. 授权管理不到位。授权签字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发生变动后，未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检测人员岗位授权文件与

实际人员变动不同步。

2. 能力确认缺失。部分检测人员对新标准、新设备操作不熟练，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3. 培训针对性不足。年度培训计划不完善，对新法规、新标准、新规范培训覆盖不全，培训效果缺乏验证材料，人员能力提升缺乏有效支撑。

（三）仪器设备管理粗放、量值溯源不规范

1. 校准溯源不闭环。关键设备虽经校准，但未对校准结果进行有效性确认。设备期间核查时间安排不科学，需优化设备管理流程。

2. 维护与状态管理缺失。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未细化到具体型号；部分车检机构标准物质台账发放记录不完整，设备状态标识更新不及时。

（四）标准更新不及时、实验室条件待完善、样品管理不规范

1. 标准更新不及时。检测方法未及时更新，标准查新不及时、标准变更未办理备案。

2. 部分机构实验室条件待完善，如电子天平放置区域防震措施不够完善，微波消解仪未按要求规范放置，恒温恒湿设施运行参数波动，不在标准范围内。

3. 样品管理混乱。样品标识不清、留样不规范、无完整流转记录；不同类别样品混放，存在交叉污染风险。

（五）原始记录、报告管理不严谨

1. 原始记录要素不全。在原始记录的“采样-运输-分析-记录”全链条溯源上不够完整，记录可复现性不足，缺少计算公式、曲线配制详细信息、布点调度信息、过程记录、测点位置信息等。

2. 报告出具不规范。委托信息不完善，检测依据和项目填写不清晰，原始记录涂改未划改签字。

三、工作要求

（一）全面限期整改，闭环销号

各被检查机构须对照本次通报问题及《不符合项清单》，制定详细整改方案，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形成完整佐证材料，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湘江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整改必须做到原因查清、措施到位、责任到人、资料齐全、闭环可追溯。逾期未完成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处理。

（二）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合规意识

各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对标资质认定要求，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人员、设备、方法、样品、记录、报告全链条管控；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坚决杜绝数据造假、虚假报告、超范围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公正、可靠。

（三）加强日常管理，防范风险隐患

各机构要建立常态化自查机制，定期开展标准查新、体系评审、内审管理评审、人员培训、设备校准维护、样品管理和记录核查；重点强化关键岗位、关键设备、关键环节管控，及时更新

体系文件、办理人员及标准变更备案，消除系统性、重复性风险隐患。

（四）严格监管执法，严肃追责问责

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强化分类分级监管、靶向监管，对整改不力、屡查屡犯、问题严重的机构，依法采取约谈、警告、限期整改、行政约谈等措施予以督促；对出具虚假报告、数据造假、严重违规的，依法从严查处、吊销资质、公开曝光，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深化协同共治，营造良好生态

持续健全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联合检查、联合惩戒；强化行业培训、标准宣贯、能力验证、示范引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引导行业自律，推动检验检测机构规范经营、诚信经营、高质量发展，为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附件:2025年湘江新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不符合项清单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2026年5月28日

（联系人：张健，电话：88995315）

附件

2025 年湘江新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不符合项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领域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问题汇总	研判结果
1	长沙中豪交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	10月15日	合格	<p>一、资质认定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提供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体系文件培训学习及能力确认等相关资料 and 开展的培训相关印证材料证实培训活动的有效性。 2. 未根据 HJ1237 9.4 标准要求对检验报告批准人明确为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符合要求的人员担任，并在检测报告批准人栏内签字。 3. 未提供部门负责人、检测人员任命书和检测设备使用人员的授权书。 4. 未提供检测人员上岗证发放登记表。 5 未提供资质认定标志（CMA）及检测专用章法律地位的授权文件和使用规定或管理制度。 6. 机动车检测报告地址与营业执照住所地址不一致。 7. 未按照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发生变化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或换版。 8. 未制定质量监督计划、质量控制计划、设备维护保养计划、仪器设备溯源计划、设备期间核查计划、人员培训计划。 9. 人员监督记录表的监督内容未按照检测人员相应岗位的初始能力、持续能力和所从事检测活动时的符合性实施监督。 10. 未提供法律法规、体系文件、技术标准等受控文件清单和文件发放记录。未提供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查新记录。 11. 未提供检测报告移交记录。 12. 未提供本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表和上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p>二、尾气检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排放检测报告发现汽油车双怠速额定转速均为 5000 r/min。 <p>三、机动车安检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车线底盘间隙仪控制开关不能控制右台板纵向运行。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单位名称	领域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问题汇总	研判结果
2	长沙市岳麓区顺安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机动车	10月14日	合格	<p>一、资质认定方面</p> <p>1. 2025年培训计划未涵盖“大气污染防治”和《检测与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27025-2019标准，未开展相应的培训。所开展的培训无相关应证材料证实培训活动的有效性。</p> <p>2. 未提供体系文件受控清单，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无受控编号。</p> <p>3. 公示的“诚信守法承诺书”和人员职责与质量手册职责文本表述不对应。</p> <p>4. 内审报告纠正措施及整改结果无应证材料证实。</p> <p>5. 未提供2025年管理评审计划。</p> <p>6. 未收集“”河北天怡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信文件。未收集供应商“湖南省计量院”“深圳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完整的资信文件。</p> <p>二、尾气检测方面</p> <p>1. 根据HJ1237 9.4标准要求：检验报告批准人应为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符合要求的人员担任，抽查报告发现报告批准人未在检测报告批准人栏内签字。</p> <p>三、机动车安检部分</p> <p>1. 未设置车辆“预检区域”及工位标识牌。</p>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单位名称	领域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问题汇总	研判结果
3	长沙市安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	10月17日	合格	<p>一、资质认定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法人未对排放检测报告批准人授权，检测报告批准人栏目内未签字。 2. 查检测人员档案发现：未见对《大气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 GB/T27025-2019 技术标准开展培训的记录。 3. 只提供了 2023 年合格供应商评价表； 4. 2025 版质量手册无机构法人代表职责表述；未见新版体系文件发放记录； 5. 未提供标准查新记录；未提供体系文件受控清单，2023 版体系文件仍在受控中； 6. 未对设备使用人员授权；未提供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和相关记录； 7. 未提供 2025 年度培训计划和培训学习的相关资料； 8. 业务大厅公示的人员职责与质量手册岗位职责不一致； 9. 2024 年内审的基本符合项未在审核记录表中对应描述。 <p>二、尾气检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放作业指导书未引用 HJ1237、HJ1238 标准修订或换版； 2. 服务大厅公示的环检标准限值不全，未公示注册登记、在用车辆检验流程图；注册车辆、在用车辆 OBD 检验流程图；柴油车、汽油车示值判定标准； 3. 柴汽混合线仪器界面视频界面记录不清晰； 4. 柴油车移动摄像头视频界面不清晰（应避免逆光等其它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5. 未建立标准物质台账，无标准物质发放记录。 <p>三、机动车安检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大厅公示的环检标准限值不全，环检缺少注册登记、在用车辆检验流程图，安检缺少注册登记检验项目分类表； 2. 设备未进行状态管理标识； 3. 抽查检测报告发现：湘 A81YP6、湘 AE672L、湘 ADN8690 等外检报告为电子版，检测人员未亲笔签字。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单位名称	领域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问题汇总	研判结果
4	长沙顺畅 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	10月14日	合格	<p>一、资质认定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法人未对排放检测报告批准人授权，检测报告批准人栏目内未签字。 2. 开展的培训活动无相关佐证材料印证培训活动的有效性。 3. 设备档案未收集维护保养及维修记录等相关资料。 4. 质量手册未引用 GB/T27025-2019 标准进行修订或换版。未提供质量记录。未提供体系文件受控清单和发放记录。 5. 未提供法规和技术标准查新记录。 6. 未提供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期间核查计划，机构间设备比对计划，检定校准计划及相关佐证资料。 7. 未收集 GB/T27025-2019、GB 26511-2011、GA 36、GA/T 804-2024、JJF 1221-2009 等现行有效标准文本并受控。 <p>二、尾气检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自检实际使用的柴油低标标准气体值在环保监管平台上传的数据和纸版台帐上标准数值不一致。 <p>三、机动车安检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外检区域未设置车辆预检区域。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单位名称	领域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问题汇总	研判结果
5	长沙金泽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	10月16日	合格	<p>一、资质认定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查人员档案发现：机构未对底盘部件检验员熊和林进行岗位授权。 2. 未对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公开承诺。 3. 体系文件；工作职责无法人代表职责表述；程序文件未建立软件系统管理程序；未提供新版体系文件发放记录；未提供年度质量控制计划、质量监督计划；人员监督未覆盖所有检测人员。 4. 未收集深圳大雷汽车检测股份公司、浙大鸣泉、省计量院有效的资信文件并对其进行评价。 5. 服务大厅；公示的环检标准限值不全，环检缺少注册登记、在用车辆检验流程图，安检缺少注册登记检验项目分类表；公示的人员岗位职责与体系文件表述不一致。 6. 未建立标准物质管理台账，无发放记录。 <p>二、尾气检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放检测时，尾气检测工位防飞石挡板未使用。标准气体放置区未实施物理隔离，未设置防倾倒、碰撞警示标识； 2. 排放检测设备控制室线路、管路布置杂乱，内务管理混乱； 3. 排放检测线地锚未配置安全牵引绳； 4. 业务大厅配置车辆实时在线检测显示屏未启用； 5. 湘MB750双怠速法检测：高怠速检测结果不合格，未进行低怠速检测，结果报告显示低怠速检测为“未检出”。 <p>三、机动车安检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湘A0J0G3检验过程视频，检验员对灯光信号、安全带的检验需进一步规范、完善。 2. 业务大厅配置的车辆实时在线检测显示屏未启用； 3. 现场检查发现；逆反系数检测仪测量数据红色为3.8cd/(lx-m2)，白色309cd/(lx-m2)。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单位名称	领域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问题汇总	研判结果
6	长沙长益 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	10月13日	合格	<p>一、资质认定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法人未对排放检测报告批准人授权，检测报告批准人栏目内未签字。 2. 设备档案未编制及收集“设备履历表”、验收记录、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相关技术资料。 3.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未引用《检测与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27025-2019进行修订或换版。 4. 只提供了2023年合格供应商评价表。 5. 受控文件目录（相关标准）未将RB/T214、RB/T218作废的标准解除受控，文件目录未更新。 6. 未提供近期标准查新记录。未收集；GB/T27025-2019、GB 26511-2011、GA 36、GA/T 804-2024、JJF 1221-2009等现行有效标准文本并受控。 7. 未制定设备年度维护保养计划和作业指导书或操作规程。 8. 未提供标准物质管理台账和发放记录。 9. 未提供辅助设备检定校准证书确认记录。 <p>二、尾气检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确保检测机构检测能力的保持，机构应对柴油车排放检测设备进行自检，应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监督和进行机构间的设备比对，并将相关资料存档保存。 2. 排放检测设备控制室设备管路、线路布置杂乱，与检测无关的物质任意放置，内务管理混乱。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单位名称	领域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问题汇总	研判结果
7	长沙金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机动车	10月16日	合格	<p>一、资质认定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构法人未对排放检测报告批准人授权，检测报告批准人栏目内未签字。 2. 未提供“大气污染防治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 GB/T27025-2019 培训相关资料。 3. 未提供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确认记录；未提供标准物质管理台账和发放记录； 4. 未提供机构间比对计划和开展机构间比对相关资料； 5. 体系文件未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机动车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检测与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27025-2019 进行修订或换版。 6. 机构对内审工作不够重视，内审工作流于形式，未针对新规范、新标准的实施结合机构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导致机构管理体系存在的问题和系统性风险未被发现。 7.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未引用《检测与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27025-2019 进行修订或换版。 8. 只提供了 2023 年合格供应商评价表。 9. 受控文件目录（相关标准）未将 RB/T214、RB/T218 作废的标准解除受控，文件目录未更新。 10. 未提供近期标准查新记录。未收集 GB/T27025-2019、GB 26511-2011、GA 36、GA/T 804-2024、JJF 1221-2009 等现行有效标准文本并受控。 11. 未制定设备年度维护保养计划和作业指导书或操作规程。 12. 未提供标准物质管理台账和发放记录。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单位名称	领域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问题汇总	研判结果
					<p>13. 未提供辅助设备检定校准证书确认记录。</p> <p>二、尾气检测方面</p> <p>排放检测人员不能满足 GB3847-2017 B.2.2.1 至少应设置三个岗位的要求。检查中发现计算机操作岗位、引车员、辅助检查员均为一个检测人员。</p> <p>三、机动车安检部分</p> <p>1. 视频回放发现：湘 AJ1275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外观检验时，外检员未对车辆侧后防护装置离地高度和稳固性、可靠性的检验应进一步完善和规范；</p> <p>2. 未设置待检区域；人工检验大车通道未标划指引标志或引导牌。</p> <p>3. 安检车间进口警示标识氧化变形，设备限重标识与实际不符。</p> <p>4. 3 号线底盘部件检验摄像头不能拍摄检测人员整个检验过程，摄像头因照明光源反射造成图像眩光，图像不清晰；</p> <p>5. 3 号线制动台前置摄像头图像不清晰。</p>	

序号	单位名称	领域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问题汇总	研判结果
8	湖南龙骧捷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	10月22日	合格	<p>一、资质认定部分</p> <p>1、人员监督无计划、无实施记录。</p> <p>1、新颁布的质量手册，无受控标识，颁布令、公正性申明、公开承诺书无最高管理者的签名确认；</p> <p>2、零气发生器、气象站的设备状态标识无；</p> <p>3、2024年度管理评审依据仍使用废止标准 RB/T218-2017。</p> <p>二、尾气检测方面</p> <p>1. 型号为 MH-HJCS-1（编号 2310047），湿度校准结果示值误差最大为 6.9%，不满足标准方法要求；</p> <p>2. 机构对环保报告批准签字人无授权任命书。</p> <p>三、机动车安检部分</p> <p>1. 底盘间隙仪工作板移动方向不符合要求（右板左右移动时，左板同时前后移动）；</p> <p>2、查湘 AP9098（大型普通客车、2025 年 9 月 15 日）视频记录，引车员转向参数测量仪使用不正确（检验员左右快速转动方向盘），对轮胎花纹深度结果值未实时记录。</p> <p>3、查湘 AP9098（大型普通客车、2025 年 9 月 15 日）纸质检测档案，不合格记录未随同保存。</p>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单位名称	领域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问题汇总	研判结果
9	长沙翼通 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	10月17日	合格	<p>一、资质认定部分</p> <p>1. 机构法人未对排放检测报告批准人授权，检测报告批准人栏目内未签字。</p> <p>2. 核查检测人员档案发现陈修荣、曾维、朱文龙等检测人员未与机构签订劳动合同；</p> <p>3.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未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27025-2019 文件构架及层次进行修订；</p> <p>4. 排放作业指导书缺少 HJ1237、HJ1238 标准进行内容；</p> <p>5. 未提供《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27015-2019《商用车前下部防护要求》GB26511-2211、《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802-2019《汽车排放污染物检测用底盘测功机校准规范》JJF1221-2009 技术标准文本；</p> <p>6. 2024 年管理评审报告未针对“评审输入内容”进行对应评议。2025 年内审无整改佐证资料。</p> <p>二、尾气检测方面</p> <p>1. 未提供排放检测 GB18285、GB3847、HJ1237、HJ1238 软件验收及确认记录；</p> <p>2. 排放检测时，尾气检测工位防飞石挡板未使用。标准气体放置区未实施物理隔离，未设置防倾倒、碰撞警示标识；</p> <p>3. 汽油车排放检测分析仪低标自查校准输入的标准气体浓度值与标准气体证书浓度值不一致。</p> <p>三、机动车安检部分</p> <p>1. 检测环境：服务大厅公示的环检标准限值不全，环检缺少注册登记、在用车辆检验流程图，安检缺少注册登记检验项目分类表；</p> <p>2. 检测设备：所有检测设备未实施合格标识管理；左制动台第三滚筒回位弹簧失效。</p>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单位名称	领域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问题汇总	研判结果
10	长沙市车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	11月27日	合格	25年换证评审	/
11	长沙高新开发区星秀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	11月27日	合格	25年换证评审	/
12	长沙众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	11月27日	合格	25年换证评审	/
13	湖南众惠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领域	11月3日	合格	<p>1、机构对仪器设备校准服务供应商——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评价记录，缺少能力评价过程的记录；</p> <p>2、仪器设备期间核查实施时间选择不合理，未选取校准周期中间时段实施；</p> <p>3、未以公开的方式对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p> <p>4、抽查2024、2025内审记录，无具体审核内容、审核部门的相关记录，管理评审无参与方输入内容的记录。</p>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单位名称	领域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问题汇总	研判结果
14	英狄士检测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其他领域	11月4日	合格	1、机构不能提供2025年度自查报告及相关整改报告。 2、进入实验室的样品Q24070203、Q24090321均无状态标识； 3、检毕的样品放置在实验室一个敞开的架子上，无任何标识及管理措施； 4、留样室的留样样品种与科研样品放于同一纸箱内，且留样样品种未贴留样封签。 5、查检验受理编号为GT03692024550286报告，原始记录中测试志愿者签到表中未体现年度信息。 6、仪器设备管理欠规范，如分析天平放于功效评价实验室(一)内，无隔离等管理措施； 7、仪器设备标签缺少校准单位、校准时间及校准效期等信息。	责令限期改正
15	湖南航天管理局计量检测中心	其他领域	11月17日	合格	1、《质量手册》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使用作废标准RB/T214作为编写依据； 2、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21180342246)缺第一部分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3、未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进行自我公开声明承诺； 4、查角度块(7块组)编号:86448 计量溯源证书编号:GFJGC20229250032096 无专项计量授权机构授权证书编号信息。	责令限期改正
16	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	其他领域	11月6日	合格	1、软件测评网络环境和服务器未正常部署； 2、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依据RB/T 214-2017等作废标准、文件编制，未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相关要求换版，质量管理体系未有效运行，没有运行的记录。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单位名称	领域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问题汇总	研判结果
17	湖南锦盛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领域	11月11日	合格	查《2024年度管理评审报告》JS-QP23-2022-02，评审目的、依据、结论均使用已废止的RB/T214-2017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18	湖南省湘雅司法鉴定中心	司法鉴定	10月24日	合格	1、法医毒物前处理室分区不规范，法毒仪器设备室拥挤，容易交叉污染。电子分析天平放在前处理室不防震，挥发性有机试剂对其有腐蚀性。 2、湘雅司鉴中心〔2025〕毒鉴字第111号中使用了未在CMA能力范围内的方法（2024年4月CNAS复评审通过），建议尽快备案登记或扩项评审。 3、法医物证实验室布局不合理，人、物有回流情况，PCR与检测在同一区间，台面上有长期未处置的废弃物，存在污染风险，仅依靠普通空调调节温湿度。 4、关键设备均有校准，但无结果确认。	责令限期改正
19	和天（湖南）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利	10月20日	合格	1、BG-BGJ-2025-0001报告的任务委托书未编号； 2、BG-BHC-2025-0002报告的原始记录有涂改。	责令限期改正
20	湖南湘桓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水利	10月14日	合格	1、NKYS-500型便携式岩石直剪仪(编号:SB-1102)被移动，需重新校准。 2、报告编号为L2024094-S0105-0002检测报告原始记录中钻孔孔口高程未描述； 3、报告编号为L2024013-Q1501-0001的检测报告委托单信息不全，缺少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
21	湖南湘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水利	10月13日	合格	1、已经离职的授权签字人何礼彪未注销； 2、报告编号为SL20230001-3DJ-2023-0014, SL20230001-3DJ-2023-0006两份检测报告原始记录中测点位置未完整描述； 3、报告编号为SL20240003-1JS-2024-004的检测报告委托单信息不全，缺少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单位名称	领域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问题汇总	研判结果
22	湖南华中宏泰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农产品	10月17日	合格	1、检测区“西区402”未在《质量手册》中实验室功能区域进行标识。 2、火焰光度计处于停用状态，2025年质量控制计划未对“速效钾”参数能力有效维持。	责令限期改正
23	湖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农产品	10月29日	合格	1、2024年管理评审报告无最高管理者签名、2024年内审实施计划未按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实施。 2、能力附表内第六类农产品检测参数、第七类肥料检测参数未完成方法变更手续且部分方法目前已废止。 3、2023、2024、2025年均未参加农业大类检测能力验证。 4、机构承诺自2021年9月获得第六类农产品检测参数、第七类肥料检测参数至今，未出具相应检测报告，且2024年-2025年年度质量控制计划无相应检测参数检测计划。	责令限期改正
24	湖南大麓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	10月11日	合格	1. CMA盖章报告DLKJ/SZBG-2507242的相关原始记录显示，采样人员钟强2025年7月16日09:00在长沙本部机构样品室进行样品编号：W151WS1892等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样品流转交接（样品流转记录中送样人为钟强）。但《水质采样原始记录表》中，钟强2025年7月16日07:00~09:00时于岳阳临港污水厂、理工泵站、郭镇泵站开展废水采样工作。类似的问题，还出现在CMA盖章报告DLKJ/SZBG-2507238（钟强2025年7月9日样品流转、水质采样原始记录中）、CMA盖章报告DLKJ/SZBG-2503066（钟强2025年3月29日样品流转、水质采样原始记录中）； 2. CMA盖章报告DLKJ/SZBG-2507238中，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分析原始记录表中未记录培养温度、培养时间等信息。 3. 未对编号为742800NB022110041便携式pH/ORP计氧化还原电位探头进行校准、且无设备校准状态、设备管理标识（现场未发现使用该便携式pH/ORP计氧化还原电位探头进行样品检测，并出具CMA报告）。 4. 机构未对样品管理员颜桂森进行岗位授权。 提供不出法定代表人授权最高管理者授权文件。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单位名称	领域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问题汇总	研判结果
25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湖南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	9月29日	合格	<p>1、编号为2409-02837号报告DA022监测点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原始记录采样方法为GB/T16157；</p> <p>2、国检华科字环质第2506-02025-01至07号报告样品交接记录无具体交接时间；氰化物样品无具体分析时间点。</p> <p>3、国检华科字环质第2407-02391-01号至08号报告应用HJ776-2015检测重金属记录中，缺校准有效性检查；标准曲线未明确配制信息。</p> <p>4、编号为HK-313微波消解仪未置于实验室通风厨内，存在酸雾排放安全风险。</p>	责令限期改正
26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环境	9月28日	合格	<p>1、编号为BHN202403150-74-1报告中噪声原始记录中缺噪声布点高度的信息。</p> <p>2、设施环境：现场仪器存放室缺温湿度控制记录。</p> <p>3、嗅辨室的隔间挡板透明，独立性不满足要求。</p>	责令限期改正
27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	9月26日	合格	<p>1、HNJLHJ〔2024〕081-09号报告污染源废水采样原始记录内无现场平行、空白样品采样记录及样品量信息。</p> <p>2、用于称量低浓度颗粒物编号为JLS019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未放置于恒温恒湿系统内。</p> <p>3、HNJLHJ〔2024〕001-02号报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测试结果为ND、40.8mg/m³，未在测试校准量程20%—100%之间。</p> <p>4、现场样品编号HJ198250922 003-9检测项目汞的待检样品标识“采样单位、采样日期”栏空白未填写，缺保存剂添加信息。</p> <p>5、2024年内审报告缺编制人签字人、内审仅发现1个问题，且为质量体系问题。</p> <p>6、检测现场发现样品编号HJ192250923028颗粒物(kongbai)待检样品不能提供现场采样记录，询问为采样员在外未上交，有样品交接记录、编号JLX0038、JLX0037的设备出库记录。</p>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单位名称	领域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问题汇总	研判结果
28	湖南中室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	10月9日	合格	<p>1、机构无恒温恒湿箱或恒温恒湿室，不能满足室内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检测所需的恒温恒湿环境条件。所抽报告未发现机构使用上述标准，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况。</p> <p>2、天平室无湿度控制设施。</p> <p>3、细菌总数培养用恒温恒湿培养箱的校准证书显示(校准日期2025年7月2日)校准温度22℃，不满足细菌总数检测标准GB/T 18883-2022附录G的要求，未提供校准证书确认记录。所抽报告未发现机构使用上述仪器设备，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况。</p> <p>4、样品交接单中的时间没有明确到某时某分。</p>	责令限期改正
29	湖南湘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	11月27日	其他情况	未开展许可相关经营活动。	/
30	长沙金桥车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动车	11月27日	其他情况	未开展许可相关经营活动。	/
31	湖南湘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	11月27日	其他情况	未开展许可相关经营活动。	/

序号	单位名称	领域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问题汇总	研判结果
32	湖南湘府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领域	/	其他情况	未开展许可相关经营活动，2025年5月30日CMA证到期未申请复评审	/
33	湖南中医药大学科技创新中心	其他领域	/	其他情况	未开展许可相关经营活动，已注销CMA证书	/
34	湖南慧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领域	11月5日	其他情况	未开展许可相关经营活动，已注销CMA证书	/
35	长沙矿冶院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农产品	10月16日	其他情况	未开展许可相关经营活动，农产品资质已申请注销	/
36	长沙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院(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其他领域	11月7日	其他情况	未开展许可相关经营活动，已注销CMA证书	/